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

聲請人 莊子又

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(一) 應提出聲請人父親「莊○○」、母親「楊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 聲請人目前有無工作？若有，應提出工作單位開立「最近六個月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（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【如：在職證明書（應記載收入為多少）】。目前如無工作，是否有其他收入？（如：打零工或租金收益），如是，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，即使為臨時工亦應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多少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如有其他財產收入如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、基金、股票等其他財產收入，應一併為陳明其種類及「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」之金額，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。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，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【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，勿要求本院行文】。若無任何相關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，並提出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

01 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
02 表】。

03 (四) 聲請狀陳報每月須支付父親莊○○及母親楊○○扶養費共
04 計8,538元，且扶養義務人為4人，應提出全部扶養義務人
05 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家族系統表以供查
06 證。

07 (五) 應說明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
08 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、其
09 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？若有，應說明其期間及金
10 額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
11 申請書函等）。

12 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13 則駁回聲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16 法 官 王 獻 楠

17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李 雅 涵